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附城镇岚南村肉铺经营权招标公告

雷州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受岚南经济联合社的委托，定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于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对村肉铺经营权进行招投标，欢迎有意参加单位或个人前来竞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资产资源类型及面积：经营性资产约 3 平方米
- 2、标的物所在位置：附城镇岚南村市场
- 3、发包（出租）的起止期限：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4、交易底价：35000 元
- 5、承包款（租金）递增方式：无
- 6、承包款（租金）收取方式：一次性付款
- 7、竞投保证金：5000 元
- 8、合同履行押金：无
- 9、资产使用范围：本村辖区范围（指定位置）

二、竞投人（单位）准入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本项目采用明标方式竞投，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首次举牌为竞标底价 35000 元，第二次起每次举牌递增 1000 元，也可以直接叫价，但不得低于 1000 元（叫价必须按 1000 元的倍数，否则叫价无效）。

四、领取资料

竞投人（单位）可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至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前（办公时间上午 8:30 至 11:30 时，下午 15:00 至 17:00），携带相关资料（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的身份证明原件）到岚南经济联合社办公室索取竞投详细资料。

五、竞投保证金缴交方式

（1）竞投人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前将竞投保证金以转账（存款）方式一笔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雷州市附城镇岚南经济联合社，开户银行：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城支行，账号：80020000011000907，并持银行存款回单原件到岚南经济联合

社办公室报名。保证金须在指定时间内实名达账才能有效，填写进账单时应在备注栏注明：
竞标人（姓名）竞投标保证金。

六、提交资料

竞投人（单位）必须在 2023 年 1 月 5 日 17 时前提交以下资料到岚南经济联合社办公室：

1. 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机构代码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银行存折或卡复印件(必须是农商银行卡、其他卡无效)、委托书等)；

2. 竞投标保证金缴款凭证。

七、实地查看

本次不组织实地查看资产资源的具体位置，标的以实物为准，有意投标者可自行查看资产资源的位置及了解基本情况。

八、经确认竞投资格的竞投人请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9 时 30 分前，携带相关资料到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现场参与招投标会，逾期恕不接受，携带资料明细如下：

（1）法人或委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

（2）竞投资格确认书。

九、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附城镇岚南经济联合社

联系人：陈安鑫 联系电话：13531039993

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

2022 年 11 月 9 日



岚南村承包猪肉铺合同书

发包方：雷州市附城镇岚南经济联合社（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为加强本村肉食市场管理，严格执行猪肉市场准入制度，确保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保障群众菜蓝子的需要，对于二〇二三年度猪肉类铺位实行承包经营。因此，甲、乙双方为明确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以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承包项目及范围、本村猪肉摊(包括南渡河售肉范围)。

若无是本承包户在此范围内出售好猪肉，承包方有权处罚售肉方每头猪贰佰元，不足于壹头猪的乙方也按贰佰元处罚，处罚款归于乙方，违抗者甲方应协助乙方报请上级职能部门处罚，但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承包期壹年，时间从二〇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承包肉摊的总金额 元(大写： 元)（中标价）。

四、本村肉摊由乙方零售猪肉，若他人需要在本村范围内(包括南渡河)，销售烧猪肉，乙方有权收取每头、每铺壹拾元(¥10元)。

注：若一头烧猪肉当天销售无完，另外时间需要销售，但要向猪肉铺承包方反映或过磅，可免于壹拾元。

五、承包肉摊的经营责任。乙方要按市场消费者的需求量，到食品公司的定点屠宰场领肉回本村销售，保证市场供应，价格合理，公平交易，不准随意提高猪肉价，损害消费者利益，若乙方持续三天不经营猪肉影响肉食市场，视乙方放弃经营权，甲方有权将该肉铺另外发包处理，乙方所交的全部承包款，甲方一律不退给乙方，并不给予任何补偿。

六、为避免病毒猪传染，保护本村民的身心健康，严禁出售病死猪肉，违者报上级职能部门处理。

七、为尊重本村民的传统风俗，对于凶、吉二事需要用肉而屠宰的，乙方不应干涉，但猪肉不能销售。

春节期间宰猪轮或合股宰猪过春节(则指农历十二月廿五至三十日期间，本作自宰自用，不准销售。否则，按规定每头猪罚款贰佰元给予乙方)。

八、本肉摊发包，村委会只承包肉摊位置费，对于上级的各项税、费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九、承包期间若有人为干扰，损害乙方的承包权益，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报上级职能部门处理，但有关费用应由乙方负责。

十、乙方要公平交易，不能缺斤短两。

十一、若承包到本村铺面的，需经营烧猪肉。按每头、每铺的收费壹拾元(10元)，由乙方收取。

十二、以上条款若某方违约，因违约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十三、此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雷州市集体资产资源产权交易中心、附城镇财政结算中心各执一份。

甲方：雷州市附城镇岚南经济联合社 乙方：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